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玉卉

張忠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09,9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玉卉前就讀南華大學邀同債務人張忠正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5筆，共計新臺幣133,249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

01 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  
02 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張玉卉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  
03 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09,956元，及自民國1  
04 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與  
05 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 
06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上開利率百  
07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。債  
08 務人張忠正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特  
09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核，就前項債  
10 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  
11 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6 ※附記：

1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19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20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2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22 令。